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现行有效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并仅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就公司股东相关提案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进行审议的决议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

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实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上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陈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以及
- 5、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相关股东提案及临时提案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经持股 10% 以上股东罗红花女士提议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罗红花女士提出的关于免去廖政宗、王荣聪及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选举罗祥波、罗红花及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持股 9.62% 的股东丘国强先生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以下临时提案：《关于免去屈冀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彭南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增补华宗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持股19.64%的股东罗红花女士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以下临时提案：《关于免去张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增补黄建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持股19.64%的股东罗红花女士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以下临时提案：《关于免去周荣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增补陈为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提案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二、 相关法律分析

1、根据公司股东罗红花及丘国强提出的前述提案及临时提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免去廖政宗、王荣聪、丘国强、屈冀彤、张煜五名董事的董事职务以及彭南京、周荣德二位监事的监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股东罗红花及丘国强提出的前述提案及临时提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还有可能审议选举罗祥波、罗红花、周毅、朱利民、黄建贤一共五名或五名以下尚未能确定具体人数的董事；以及选举华宝宗、陈为珠一共二名或以下尚未能确定具体人数的监事。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同时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2.2.11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4、《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同时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6、《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8.2.1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2.2.6 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综合前述中国法律关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免去廖政宗、王荣聪、丘国强、屈冀彤、张煜五名董事的董事职务的五项议案中的任意二项或以上得以通过，则本次将选举二名或以上董事，依据前述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前述五项议案仅一项议案得以通过，则本次将仅选举一名董事，依前述规定，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若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免去彭南京、周荣德二名监事的监事职务的二项议案全部得以通过，则本次将选举二名监事，依据前述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前述二项议案仅一项议案得以通过，则本次将仅选举一名监事，依前述规定，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前述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各项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由于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且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因此仅当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权利。

根据前述关于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规定，股东在就前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除现场投票外，股东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某一议案的最终表决票数应当为现场有效投票票数及网络有效投票票数的总合。由于选举董事及监事的议案以罢免相应董事或监事的议案得以通过为前提，根据目前的操作，若将罢免董事、监事的议案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则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不仅是是否实行累积

投票制尚具有不确定性，且即使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的具体票数亦无法准确计算；因此事实上无法操作，从而不具可行性。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就前述股东关于罢免董事、监事及增补董事、监事的提案分别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且具有可操作性。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就相关股东关于罢免多名董事、监事及增补多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及临时提案分别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亦符合中国法律关于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以及确保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健斌

经办律师：\_\_\_\_\_

刘碧华

\_\_\_\_\_

王霞

2017年7月9日